

##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通知：

（1）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；2022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刊登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5）。

#####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3 月 30 日 15:00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 9:15-15:00

#####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世茂大厦 C 座 22 层第五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简军女士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，代表股份 154,240,6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.288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123,595,2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124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30,645,3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1641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 人，代表股份 48,146,8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25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24,085,0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13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24,061,8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1212%。

5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54,237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8,143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**2、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**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54,237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8,143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**3、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>及<摘要>的议案》；**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54,237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8,143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**4、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**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54,217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9%；反对 20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0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8,123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6%；反对 20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6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**5、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；**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54,223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8%；反对 17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8,129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0%；反对 17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6、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的议案》；**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54,240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8,146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7、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的议案》；**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54,240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8,146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52,944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94%；反对 1,229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72%；弃权 6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3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6,850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072%；反对 1,229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540%；弃权 6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87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李冬梅、孙菁菁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